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 次(第 2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伍、主席報告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於3月8日考試，各系所請多鼓勵報名者來校應試。

二、配合教育部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本校設立泰國基地，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協助推動新型專班與開設華語先修課程，招收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學生來臺或至本校就讀，請系所把握機會拓展生源。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更新後公告網頁並於114學年開始施行。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114年6月2日第77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本案再議。	人事室	修正後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113學年度評鑑適用。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主計室	照案辦理。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函報農業部核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更新後公告114年1月22日搶先報及學務處、總務處網頁。自114年2月1日起，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依本修訂辦法處理。

##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高教深耕計畫：

- (一)113-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至 2 月 14 日，各單位(系、所及學程)須於 2 月 21 日前送件，敬請把握時效。相關資訊業以搶先報及紙本公告。
- (二)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至 2 月 21 日，敬請各系/所/學程宣導鼓勵符合條件的學生踴躍向學務處報名參加，並協助開設讀書會。

#### 二、教師成長研習營：

- (一)113-2 目前安排 7 場研習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職發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
- (二)113-2 教資中心將規劃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EMI 培訓課程等研習。
- (三)EMI 培訓課程目前規劃 3 月 5 日「提升你的 EMI 教學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3 月 18 日「英語焦慮者如何準備 EMI」及 5 月 12 日「從 0 到 1-跨出英語授課的第一步」。

#### 三、教學助理 TA 培訓：

- (一)基礎培訓課程：113-2 第 2 場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預計於 2 月 13 日線上舉行。
- (二)巨量分析課程：預計於 2 月 17 日進行實體培訓，地點:管理學院教室。
- (三)外籍 TA 培訓：113-2 培訓課程規劃於 2 月 24 日舉行。

#### 四、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於於 114 年 3 月 30 日前，上網填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課餘留校時間」及「課程 SDGs 關聯性」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 五、曾開授遠距課程之教師，有意申請教育部 114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送教務處彙整以利函送教育部。

### 學務處

#### 一、113-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申請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17:00 截止收件，敬請各系/所/學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名。

####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分駐所提供詐騙受害學生報案紀錄，從去年 8 月結算至今年 1 月 22 日止計 40 件，被詐騙金額共計 177 萬 4,020 元整，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避免學生遭詐騙。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表板」(網址：<https://165dashboard.tw/>)內紀錄全台每日統計被詐騙案件及金額統計平台，提供給全校師生引以為戒、作為宣導資源。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部分條文已於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違規行為人應於接獲違規通知後 40 日內完成銷單，未完成銷單者，教職員工送請人事室處理，學生

依據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每件違規單給予申誡乙次處分。本辦法已於搶先報公告，或至學務處及總務處法令規章參閱，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避免交通違規事件發生。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進住宿舍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5 日(六)至 16 日(日)。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餐廳營業時間如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第二餐廳供應早、午、晚餐。

(二)星期六：第一、第二餐廳供應午、晚餐。

(三)星期日：第一餐廳：單數週供應午、晚餐；第二餐廳：雙數週供應午、晚餐。

(四)國定假日連續假期：供應午餐。

1、第二餐廳：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2、第一餐廳：(1)清明節連續假期：4 月 3 日至 7 日。

(2)端午節連續假期：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 總務處

一、本校 112 年及 113 年小額採購修繕案件，發現有部分廠商採購案件偏多，其案件採購時間相近，且累計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存有將採購案化整為零，分批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之虞，請各單位切勿分批辦理小額採購。營繕組可提供本校以往履約優良廠商，供各單位洽辦。

二、114 年度財產複盤點預定 3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複盤點單位為工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等所屬系所及中心，盤點清冊將於 2 月 17 日分送全校各單位，屆時請主管轉知各財產保管人進行財產初盤。

三、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5.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

2.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建置工程。

3.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 6.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包工程。

7.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4.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秘書室

一、影響學校形象之新聞媒體採訪或報導事件處理原則：

(一)校內同仁或單位接獲事件通報，請儘速通知該單位主管及秘書室，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二)由秘書室邀集事件權責單位主管及新聞媒體組等相關人員，共同商議、釐清事件始末，擬具對外說明內容。

(三)本校新聞發言人原則由主任秘書擔任；必要時得由校長或主任秘書指派人員對外發言。非對外發言人請勿擅自對媒體發表事件有關之言論或提供資料予媒體。

(四)續由新聞媒體組持續追蹤各新聞媒體及社群平台報導情形，並陳報秘書室。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會議預定時間表(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請與會主管預留行程；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請指派相當職級之代理人出席並告知會議承辦人。

## 國際事務處

- 一、為於荷蘭發展推廣臺灣研究，教育部辦理荷蘭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2025-2026 學年度講座教授徵聘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詳細資訊請洽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Kelly Van de Paer，電話:+32 22872835，電郵:belgium@mail.moe.gov.tw。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請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s://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或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辦理「2025 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計畫」，資助對象為持碩士上學位之台灣籍研究者，研究內容限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社會或人文科學領域。第一回申請截止日為 2025 年 2 月 9 日，第二回申請截止日為 2025 年 7 月 13 日(日)，詳細資訊請洽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謝小姐，電話：(02)2718000，分機 2414。
- 四、114 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IPP)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外籍實習生申請人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實習申請程序，提報實習職缺之計畫主持人或主動申請之外籍學生請至本專案網站 (<https://iipp.tw/>) 線上申請，或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 6314。
-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 8 月 26 日修正「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鼓勵國內 18-35 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預計於 114 年 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味小姐(02)7736-5526。
- 六、配合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於產學教育聯盟下設立海外基地，促成夥伴學校開設新型專班與開設華語先修課程(含華語教師培訓)，我校依教育部指示於 114 年設置泰國基地，邀請學術聯盟學校加入海外基地成為副召學校，發揮招生推廣、華語先修、學術交流、國際合作、職涯諮詢、人才延攬等功能，辦理多場新型專班教育展，並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招生與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促成各學術聯盟成員學校與標竿企業合作開設新型專班，招收國外頂尖大學學生，以拓展我國大學生源與深化國際合作關係。敬請有意開設此新型專班之院所，親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本校爭取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申請5件，教育部核定通過5件(113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32337001E號函)，並獲校務支持之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之經費。本校通過名單如下表：

類型	第四期提案計畫名稱
校務	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
深耕	里山根經濟 2.0- 林下經濟、生態旅遊的聯盟發展與農林地碳匯人才育成

萌芽	沿山 185 熱帶有機廊道農業數位轉型及生態系建構、深化與推廣
萌芽	老幼共榮、幸福陪伴-共創永續安心家園
萌芽	馬卡道健康農產業之文化韌性形塑與永續經濟建構
萌芽	國境南灣飛夢園—大鵬展翅

- 二、本校連續2期申請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5件皆全數通過，共獲1,975萬元補助（相較於第三期增加175萬元），通過率維持100%，全國僅9校通過5件計畫。
- 三、為依教育部新規劃推動114年高教深耕計畫，本中心於2月13日中午12:10-13:30辦理114年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精進、產學合作連結及大學社會責任【聯合專案計畫申請說明會】，歡迎各位師長參與聆聽。線上會議QRcode：
- 
- 四、已辦理114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款經費開帳事宜，敬請各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明細表回傳至跨域中心後，即可接續提供主計室進行開帳作業。
- 五、教師參與113年高教深耕計畫明細已匯入至教師證明查詢系統(<https://testudy.npust.edu.tw/certificate/>)，請有需求之教師至證明查詢系統下載。

### 職涯發展處

-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114年4月30日上午10點至下午3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廠商報名時間為114年1月6日至1月24日，截至1月21日為止，計有169家企業單位報名(上市上櫃公司計有67家)，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114年3月12日止，請系所鼓勵取得證照同學踴躍申請以利提高技專資料庫專業證照數量績效。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會計事務所於114年2月21日稽核本校113年承辦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之全部原始憑證及購置物品(非消耗品)保管情形，惠請術科測試承辦系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餐旅管理系、幼兒保育系、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配合辦理。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寒假展延一般圖書借期至3月3日止，提醒師生讀者還書(詳參<https://npustlib.pse.is/6thblc>)。
- 二、113-2學期圖書資源利用場次(詳參<https://event.npust.edu.tw/>)。
- 三、113-2學期辦理「第七屆靜思湖文學季」規劃4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借閱」，延伸共15項子活動，推出各類主題書影展、豐富借閱、多元創作與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並於開學第一週至各新生班級之國文課堂進行活動宣導：
- (一)字。遇—作家講座共辦理4場，3/10林徹俐、3/11林凱琳、3/17洪萬達、4/1任明信，歡迎校內教職員生報名參加。

(二)燦爛文學—2025靜思湖文學獎(9th)徵件，徵件日期自2/17~4/21，敬請校內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參加靜思湖文學獎投稿。

四、藝文中心自2/17~4/30辦理「萬物皆數·即是非向—鄞立明刺繡展」，歡迎蒞臨參觀。

五、校史館「百年耕耘、時空倒轉—屏科大老照片」展出至114/6/30，歡迎蒞臨參觀。

六、113年度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48場次，實際辦理78場次，達成率達162.5%，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113 年度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統計

單位：場次

院別/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達人學院	學院合計
規劃次數	13	10	9	9	2	4	1	48
辦理次數	20	10	15	13	3	5	12	78
達成率	154%	100%	167%	144%	150%	125%	1200%	162.5%

科室/次數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秘書室	體育室	圖書與會展館	電子計算機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犬中心
辦理次數	1	2	13	1	20	8	5	16	1	3	1
科室/次數	動物製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研究總中心	推廣教育處	職涯發展處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國際灌溉服務中心	永續發展辦公室	校友會	高階管理碩士專班	行政合計
辦理次數	1	1	2	2	1	5	2	5	2	1	93

七、114年度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分配情形

(一)成果發表會定義：對外發布或提供公稿予記者，並經發布於電子或紙本媒體。

(二)規劃次數計算方式：各學院教師總數÷全校教師總數×114年可辦理週數(52週扣除春節、春假、校慶前一週及當週=48週)。

院別/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達人學院	合計
計算方式	$113 \div 409 \times 48$	$92 \div 409 \times 48$	$76 \div 409 \times 48$	$75 \div 409 \times 48$	$15 \div 409 \times 48$	$33 \div 409 \times 48$	$5 \div 409 \times 48$	
規劃次數 (上開計算方式四捨五入)	13	11	9	9	2	4	1	49

八、新聞媒體宣傳办理流程：圖書與會展館官網首頁右上角「媒體業務」，網站：[https://lib2.npust.edu.tw/page\\_public\\_relations\\_zh-tw.html](https://lib2.npust.edu.tw/page_public_relations_zh-tw.html)。

(一)活動採訪暨新聞稿發布

1. 歡迎提供校園新聞及各類故事

(1) 研究成果及優良事蹟：重大研究成果發表等

(2) 學術研討會、演講、座談會等

(3) 校務行政

(4) 校園活動

(5) 簽約結盟：產學建教合作、跨校聯盟等

(6) 人物專訪：獲獎榮譽、特殊貢獻等

(7) 其他

2. 提出方式如下

- (1)欲邀請記者採訪，請於活動前14日與媒體業務窗口聯繫；僅會後新聞發布，請於活動前5日或活動後5日內提出。
- (2)填寫線上申請單，並下載「活動採訪暨新聞稿發布申請」。

## 電算中心

- 一、因應教育部與數位發展部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114 年底前完成本校對外招標文件使用 ODF 及同仁至少接受 4 小時 ODF 教育訓練比率均需達 80%，請同仁至「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完成教育訓練。
- 二、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 C 等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114 年度辦理教職員工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需達 100%，請同仁至「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完成教育訓練。

## 人事室

- 一、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宣導，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與案例分享」PPT，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以校園搶先報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並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專區連結>性騷擾防治>二、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中央)。
- 二、於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設置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登錄研習時數，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專、兼任教職員工上網研習。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p> <p>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p> <p>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u>惟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如產業實務實習等)，依該課程開課學分數 1 學分 2 小時計，列入授課時數計算，至多核發一週。</u></p> <p>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p> <p>(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p> <p>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p> <p>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p> <p>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p> <p>(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p>	<p>因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未列入學校輔導老師訪視授課鐘點費計算；故修訂第二款，增列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如產業實務實習等)時數計算，並核發超授鐘點費。</p>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所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如兼授四技進修部一學年仍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單一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休假當學期之期間(包含每週一至週五、非上班時段及國定假日等)，所授課程不列入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併計，均仍以 1/2 學年度鐘點核計。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所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如兼授四技進修部一學年仍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單一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休假當學期之期間(包含每週一至週五、非上班時段及國定假日等)，所授課程不列入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併計，均仍以 1/2 學年度鐘點核計。

<p>(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研究所日間鐘點費=(教師員額需求×1學年日間可超6小時計×副教授鐘點費標準×18週)+(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本所教師人數+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1人依比例)。</p> <p>(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系日間鐘點費=(1/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倍率)+(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1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1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1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p>	<p>(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研究所日間鐘點費=(教師員額需求×1學年日間可超6小時計×副教授鐘點費標準×18週)+(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本所教師人數+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1人依比例)。</p> <p>(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系日間鐘點費=(1/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倍率)+(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1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1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1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p>	
--	--	--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溯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	1 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

<p>定，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並設立<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u>法</u>」及「<u>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u>」之規定，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u>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已廢止，修正法源依據。 2.敘明法源依據及文字修正。 3.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撰寫原則，法規命令之制作，則用「訂定」。</p>
<p>第二條、組織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行政副校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衛生保健組組長</u>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國際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u>主任、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u>學生會會長</u>、<u>學生議會議長</u>、<u>各齋宿舍長</u>為當然委員，<u>另簽請校長圈選三位教師為教師代表</u>，以上人員均為義務職。</p>	<p>第二條、組織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校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u>兼任。<u>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u>教師及學生代表</u>為當然委員，以上人員均為義務職。<u>本委員會設健康服務小組、餐飲衛生小組、環境衛生小組，每一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委任之，成員若干人，由召集人推薦組成之。</u></p>	<p>1.建議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增列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2.配合學校修正之「組織規程」，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更名「衛生保健組」。 3.文字修正。</p>
<p>第三條、職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u>畫</u>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四）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五）協助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六）其<u>他</u>有關本校食品衛生事宜。</p>	<p>第三條、職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u>左</u>：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u>劃</u>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四）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五）協助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六）其<u>它</u>有關本校食品衛生事宜。</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其<u>他</u> （一）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等委員會共同推動</p>	<p>第五條、其<u>它</u> （一）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等委員會共同推動</p>	<p>審議程序及文字修正。</p>

各相關事宜。 (二)本辦法經 <b>行政會議</b> 會議通過後 <b>施行</b> ；修正時亦同。	各相關事宜。 (二)本辦法經 <b>衛生委員會</b> 會議通過 後 <b>實施</b> ；修正時亦同。	
--	--	--

二、本案經 114 年 1 月 6 日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資料捐贈暨募款獎勵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館組織編制及現況修正，以合時宜。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圖書與會展館圖書資料捐贈要點</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圖書資料捐贈暨募款獎勵要點</b>	組織編制已更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界捐贈圖書資料及籌措圖書經費，以豐富本校 <b>圖書與會展館(以下簡稱本館)</b> 館藏資源，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圖書與會展館圖書資料捐贈要點</b>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界捐贈圖書資料及籌措圖書經費，以豐富本校 <b>圖書館</b> 館藏資源，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圖書資料捐贈暨募款獎勵要點</b> 」(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書、電子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校得婉拒之： (一) 內容已失時效性，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 (二) 違法、查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三) 破損不堪使用，筆記眉批畫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 (四)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 (五) <b>本館</b> 已有複本者(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 (六) 零星之單期期刊、報紙、 <b>殘缺不全之套書</b> 。 (七) 各式宣傳之小冊子。 (八) 其他不符合 <b>本館</b> 館藏發展政	二、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書、電子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校得婉拒之： (一) 內容已失時效性，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 (二) 違法、查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三) 破損不堪使用，筆記眉批畫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 (四)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 (五) <b>本校圖書館</b> 已有複本者(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 (六) 零星之單期期刊、報紙( <b>本校圖書館缺期之單期期刊不在此限</b> )。 (七) 各式宣傳之小冊子。 (八) 其他不符合 <b>圖書館</b> 館藏發展	修正第六項。 1.藏書收錄需兼具完整性。 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

<p>策者。</p> <p>(九) <u>機構簡介、升學指南、考試用書、會員通訊錄、內容不完整之法規、標準、規範、或僅有議程、概述之會議報告、僅具個人紀念性及未經正式出版之傳記、宣揚宗教教義、命理、違背善良風俗者。</u></p> <p>(十) <u>捐贈人要求之情事屬本館難以執行之範圍或內容。</u></p> <p>以上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得由<b>本館技術服務組</b>邀集相關人士共同決定之。</p>	<p>政策者。</p> <p>以上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得由<b>本校圖書館採編組</b>邀集相關人士共同決定之。</p>	<p>第三條第六項。 新增第九項。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徵集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七項。 新增第十項。參考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十三項、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七項。</p>
<p>三、捐贈方式：</p> <p>(一) 圖書資料捐贈：</p> <p>1. 捐贈者可將圖書資料郵寄或逕送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圖書與會展館技術服務組</b>（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7282 或 7284）。</p> <p>2. 捐贈時請註明捐贈人姓名或單位名稱、電話、住址、<u>電子信箱</u>等，若有感謝函需求，以<u>電子專函形式致謝</u>。</p> <p>(二) 捐款：</p> <p>1. 請以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寄至本校<b>圖書與會展館技術服務組</b>，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購置圖書資料專用」。</p>	<p>三、捐贈方式：</p> <p>(一) 圖書資料捐贈：</p> <p>1. 捐贈者可將圖書資料郵寄、或逕送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圖書館採編組</b>、或先與採編組聯絡捐贈事宜；<u>大批捐贈、或需本校支付郵資者、或需本校前往取書者</u>，敬請聯絡本校<b>圖書館採編組</b>（電話：08-7703202 轉 7282 或 7271）。</p> <p>2. 捐贈時請註明捐贈人姓名或單位名稱、電話、住址等。</p> <p>(二) 捐款：</p> <p>1. 請以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寄至本校<b>圖書館採編組</b>，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購置圖書資料專用」。</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1. 組織編制更名。 2. 考量人力及業務費效益，取消由本校支付郵資或前往取書。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1. 合併現行條文第四條(一)、本校受理捐贈圖書資料後，本館均備專函致謝。 2. 為響應環保，改以電子形式感謝函致謝。 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組織編制更名</p>
<p>(刪除)</p>	<p>四、獎勵方式：</p> <p>(一) 本校受理捐贈圖書資料後，本校圖書館均備專函致謝。如納入館藏或以捐款所購圖書資料，本校圖書館將於每一圖書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或捐贈團體名稱)，以資紀念。</p> <p>(二) 捐贈圖書經本校圖書館納入館</p>	<p>1. 讀者身分編制中無圖書館之友，欲使用圖書館資源者，須申請校外人士借書證。 2. 本館因空間有限，且107年起執行 E 化政策，不再接受</p>

	<p>藏數量一次 100 冊(含)以上而未滿 300 冊者、或捐款 5 萬元(含)而未滿 10 萬元者，由本校圖書館致贈感謝狀一幀，並致贈「圖書館之友」證一張而享有本條第五款之服務 1 年，並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公告捐贈者芳名於本校圖書館網頁。</p> <p>(三)捐贈圖書經本館納入館藏數量一次 300 冊(含)以上而未滿 500 冊者、或捐款 10 萬元(含)而未滿 20 萬元者，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座，並致贈「圖書館之友」證一張而享有本條第五款之服務 2 年，並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公告捐贈者芳名於本校圖書館網頁。</p> <p>(四)捐贈圖書經本館納入館藏數量一次在 500 冊(含)以上、或捐款 20 萬元(含)以上者、或捐贈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刊本者，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座，並致贈「圖書館之友」證一張而享有本條第五款之服務 3 年，並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公告捐贈者芳名於本校圖書館網頁。</p> <p>(五)圖書館之友證之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借閱冊數：五冊(件)。</li> <li>2.借期：十四天。</li> <li>3.可免費使用多媒體資料。</li> <li>4.可申請館際合作服務。</li> <li>5.到館使用電子資源。</li> </ol>	<p>大量紙本捐書。</p>
<p><u>四</u>、本校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惟決定納入館藏者，均依本校一般圖書資料處理之。</p>	<p><u>五</u>、本校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惟決定納入館藏者，均依本校一般圖書資料處理之。</p>	<p>刪除原條文第四條後更新要點序號。</p>
<p><u>五</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b>施行</b>，修訂時亦同。</p>	<p><u>六</u>、本要點經<b>本校</b>行政會議通過後<b>實</b><b>施</b>，修訂時亦同。</p>	<p>刪除原條文第四條後更新要點序號。</p>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館依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委會委員建議，研議支持新進或尚未承接計畫補助案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館際文獻傳遞服務費用。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與會展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昇服務品質，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訂定本補助要點之目的緣由。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補助對象。
三、申請案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提出，並於備註欄中註明：「NDDS 經費補助」。	補助申請方式。
四、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之文獻須同時符合下列性質： (一) 本館無法提供之館藏； (二) 國內圖書館所典藏之館藏； (三) 具有學術性之研究用書或文獻。	補助受理要件。
五、通過申請後，申請人之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直接支付，館合併相關之圖書滯還金、遺失賠償金皆不在此補助範圍。	補助支應範圍。
六、申請人於每會計年度(1-12月)之補助額上限為新臺幣1千元。	補助個別申請人之額度。
七、本館每會計年度(1-12月)之補助預算為新臺幣5萬元，此預算用罄後，該年度其餘申請件則不再補助。	補助預算額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經 114 年 1 月 9 日圖書與會展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室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負責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指派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本室各項工作；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並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	三、本室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負責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指派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本室各項工作；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 <u>各一人</u> ，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並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	依業務推動需要，修改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的人數限制。
四、本室設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	四、本室設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	以各單位一級主管為諮詢委員，故

<p>集人、本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等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p>	<p>集人、本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u>副國際長</u>、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等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p>	<p>將副國際長刪除。</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9:40